

# 考試院公報

第38卷第24期

666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1

### 命令

總統令1件…………… 9

### 公告

考試院公告：補行錄取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入場證編號  
10320062林○蓓1名。…………… 9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1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15
五、公務人員獎懲 .....	1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7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23
二、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	23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23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	32
----------------------------	----

\*\*\*\*\*  
**法 規**  
\*\*\*\*\*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8642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85701 號

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附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伍 錦 霖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關務人員，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執行關務  
任務之人員。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催收欠稅或清理積案，能提前或在限期內完成，成績良好。
- 二、提供有關資料或情報，因而查獲走私或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
- 三、拒收餽贈，其金額達一定基準，並連同餽贈財物提出報告，經查明屬實。
- 四、對關務工作規劃周詳，領導有方，成績良好。
- 五、值勤時嚴守崗位，達成查緝任務，成績良好。
- 六、調查價格準確，具有績效。

- 七、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方案，經採行確有效益。
- 八、整編關務法令規章，裨益業務，成績良好。
- 九、防止或搶救災害，表現優良。
- 十、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事實確定。
-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屬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成績良好。
- 十二、努力工作，辦事負責，或有具體優良事蹟，應予獎勵。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對主辦業務之推進，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表現。
- 二、執行特殊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績效優異。
- 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
- 四、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
- 五、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著有勞績。
- 六、舉發關務違規事件，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
- 七、依法執行職務，本人遭受傷害，公益因而得以維護。
- 八、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事實確定。
- 九、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具有成效，有具體事實。
- 十、清理或催徵欠稅、罰款，努力認真，成績優異。
- 十一、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發現重大錯誤，報請處理。
- 十二、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經採行成效優異。
- 十三、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經判決確定勝訴。

十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屬資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成績優異。

十五、其他具體事蹟卓著，足資表率。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一大功：

一、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增進工作效率之革新方案，經採行成效特優。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功績。

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以減少重大損害。

四、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因而查獲重大違章、漏稅或其他不法情事。

七、依法貫徹執行職務，致本人遭受嚴重傷害，公益因而得以維護。

八、舉發重大關務舞弊案件，涉案公務人員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確定。

九、不畏艱難，運用機智，克服困難，達成重要緝私任務或保全國家利益。

十、緝獲重大毒品或軍火走私案，著有功績。

十一、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

十二、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

十三、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屬資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成績特優。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處理公務，違反規定或疏失，致生事故，情節尚輕。

二、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

三、言行失檢，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尚輕。

- 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
- 五、稅則分類、估價、稅率及退稅基準之引用，發生錯誤，情節尚輕。
- 六、無正當理由，延誤船隻、飛機之結關或貨物之裝船、裝機，情節尚輕。
- 七、關務外勤人員未穿著制服或於值勤時服裝不整。
- 八、遺失報單、單據、公文、公物，尚無影響稅收或逃避管制。
- 九、未依程序擅自更改報單或稅單所載事項，情節尚輕。
- 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致生事故。
- 十一、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致生不良後果。
- 二、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重大事故，或致其屬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核定一次記二大過。
- 三、違抗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或不聽指揮。
- 四、洩漏公務機密或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致生不良後果。
- 五、有冶遊、賭博、吸食煙毒及其他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
- 六、無故積壓報單或公文，情節較重，但尚未招致損失，或引起糾紛。
- 七、承辦案件未經簽報主管，恣意以口頭或電話邀約納稅義務人提供帳冊文件備查或到關說明。

- 八、因執行職務，進行調查、勘驗、搜索、詢問等工作，未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程序辦理，致生不良後果。
- 九、外出服行勤務時，未依規定提出服勤報告或報告不實。
- 十、利用職權對與其職務有關係之公司行號，推薦人員。
- 十一、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身、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之權利義務事項，不報請迴避。
- 十二、未依規定，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十三、經管公務文書、財務及戳記等，未盡善良管理之責，有毀損、變換、私用或擅自借給他人使用，或未經主管長官核准，擅自影印私用或攜出辦公室外，致生不良後果。
- 十四、發現走私漏稅情報資料，未即報告主管長官，或發現同機關人員有違法瀆職情事時，不迅即報告主管長官或洩漏機密。
- 十五、擔任檢查、查驗、查緝、稽查、查核、監管、監視、押運、銷證、簽放等工作，怠忽職守，致生走私、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案件。
- 十六、擅將檢查憑證，或有關職務證明文件借與他人使用。
- 十七、因工作疏忽或錯誤，致有失時效，或發生遺漏課徵或移罰。
- 十八、有關關務案件，向長官為虛偽之陳述或偏頗之報告。
- 十九、辦理交代時，未將欠稅違章等案件或其他重要文件列入移交，致生不良後果。
- 二十、因核定課徵錯誤、稅則稅率分類不當或誤批，或估價錯誤，或因退稅基準之引用不當，致稅收減徵。
- 二十一、駐廠（庫、站）或值勤人員未經准假擅不到勤或擅離

職守。

二十二、查驗人員未依規定查驗，致生重大事故，或對來貨申報不符，疏未發覺，其數額或金額達一定基準。

二十三、遺失報單或重要單據，對稅收或貿易管制，致生不良後果。

二十四、核銷單證或核算稅額因疏忽計算、登錄、或輸入電腦錯誤，致損失稅收。

二十五、為圖營利，利用配偶或他人名義包攬公司行號辦理記帳、報關、納稅、退稅等工作。

二十六、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

二十七、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

二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嚴重。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一大過：

一、違抗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或不聽指揮，致生不良後果。

二、怠忽職責或延誤職務，致政府或人民遭受重大損害。

三、洩漏公務機密，致機關遭受重大困擾。

四、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毆辱旅客、商民，情節重大。

五、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實確鑿。

六、歪曲事實，惡意批評長官或政府機關事務。

七、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

八、監督不周，致直屬人員有發生貪污瀆職事件。

九、處理公務，故意歪曲事實，曲解法令致造成公私損害，或



- 引起糾紛，情節重大。
- 十、遺失報單或重要單據、公文、公物，致嚴重影響稅收或逃避管制，情節重大。
- 十一、為圖不當利益，利用職權直接代公司行號辦理記帳、報關、納稅、退稅。
- 十二、積壓重要案件，或對重大欠稅案件執行不力，致庫收蒙受損失。
- 十三、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機密消息，而為營利事業或從事有關法令禁止公務員經營之商業或投機事業。
- 十四、擅自兼任法令禁止之公私職務或業務，或兼領法令禁領之費用。
- 十五、利用職權推薦配偶、直系親屬至其業務有關之公司行號擔任會計師、律師、報關行或其代理人、或記帳人員。
- 十六、就主管事項，對屬員為非法關說、請託。
- 十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非法接受屬員、商業機關、團體或個人招待或餽贈，情節重大。
- 十八、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與職務有關係之商業機構、團體或個人，發生財務關係，或接受不正當利益，情節重大。
- 十九、查獲違章漏稅案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簽報，或處理違章漏稅案件有失時效，招致嚴重後果；或處理密報案件，不能把握時機，致影響緝私行動，情節重大。
- 二十、無正當理由，延誤船隻、飛機結關，或貨物裝船、裝機，致公私遭受重大損失或糾紛。
- 二十一、重大移罰案件，經法院裁定後，顯有抗告理由，經辦人員在法定抗告期限屆滿日之前第三日，仍未簽辦抗告，致延誤抗告時效。
- 二十二、對進出口貨物之分類前後分歧，對稅率誤批，或對退

稅基準之引用不當，致稅收或公帑遭受重大損失不能追回，或破壞貿易管制。

二十三、擔任檢查、查驗、查緝、稽查、查核、監管、監視、押運、銷證、簽放等工作，怠忽職守，致生重大走私、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案件，情節重大。

二十四、將經管之報單、文件、戳記，交由廠商或報關人保管、使用、偽造或變造，致生重大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

二十五、對於納稅義務人暫繳之有價證券，未按規定辦理，致生重大損失情事。

二十六、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

二十七、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致機關遭受重大損害。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十 條 對關務人員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前，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審查；必要時，得就所涉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前項限期視案情簡繁定之，並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五日為限。

第 十 一 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十款及第四條第四款、第八款所定一定基準，由財政部關務署擬訂報由財政部核定；第三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十二款所定一定基準，由財政部關務署訂定。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800133090 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92711 號

主旨：公告補行錄取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入場證編號 10320062 號林○蓓 1 名。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3 次會議決議。

院 長 伍 錦 霖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8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10月24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32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基隆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安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廢止信義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核議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7條條文修正案。
- （四）核議新竹縣竹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核議嘉義縣布袋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七）核議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3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臺南市立沙崙等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等1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等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所屬社會福利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2月13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南港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所屬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二十三) 核議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8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79人
(二)薦任(派)	898人
(三)委任(派)	308人
合計	1,285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3人
(二)師(二)級	16人
(三)師(三)級	105人
(四)士(生)級	4人
合計	128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0人
(三)委任(派)	14人
合計	35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0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257人
(六)警佐	102人
合計	37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12人
(六)高員級	28人
合計	42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9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60人
(三)委任(派)	17人
合計	80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62人
(三)委任(派)	1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85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0人
合計	117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3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1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7人
(二)薦任(派)	1,050人
(三)委任(派)	608人
合計	1,685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3人
(三)師(三)級	5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9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3人

(五)警正	1,134人
(六)警佐	1,137人
合計	2,288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92人
(三)委任(派)	22人
合計	22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01人
(三)委任	2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3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4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8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023	229	62,410	77,662	13,235	395	74,333	87,963	165,625
本月退休人數	1	0	21	22	2	0	20	22	44
本月累積人數	15,024	229	62,431	77,684	13,237	395	74,353	87,985	165,66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8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0	86	146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60	87	14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8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538	405	512	7	3,462	3,171	571	832	91	4,665	8,127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0	0	0	4	13	2	0	0	15	1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542	405	512	7	3,466	3,184	573	832	91	4,680	8,14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8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56	1,167	1,72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3	4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57	1,170	1,72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8年1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8	53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0,757	6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5,978,550
利息收入	234,518,182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5,382,81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423,707
外幣兌換利益	155,787,8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46,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91,337,627
收入合計	5,713,674,980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35,752,310
保險費挹注部分	496,544,888
政府撥補部分	139,207,422
事務費	19,423,707
手續費用	1,204,252
利息費用	6,175,394
公保其他費用	128,042
各項提存	140,36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050,850,909
支出合計	5,713,674,980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9,207,42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982,550,259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8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	0
合計	5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108年4月3日國事文官字第10800003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8月13日108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國防部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專門委員，自107年6月28日起借調至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擔任威權象徵處理組組長。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於評擬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時，僅依據其107年1月至4月，及促轉會備置之107年6月28日至同年8月31日等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以促轉會未主動移送再申訴人107年9月至12月之考核或其他具體功過資料，故無再申訴人於107年9月至12月間具體功過事蹟可供考評參據。惟查促轉會除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外，另備置再申訴人借調擔任該會組長期間之10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包括再申訴人107年9月至12月之重大優劣事實，並加註評語、予以綜合評分，且經該會首長核定簽章後，於107年11月26日派員親送國防部人事室收執，以供該</p>	<p>本會108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80006024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公申決字第00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防部。案經國防部108年10月21日國事文官字第1080001042號函回復，並於同年月25日補充資料，再申訴人服務單位主管業依其107年1至4月、5至8月之平時考核及促轉會提供之9至12月重大優劣事蹟，重新評擬再申訴人107年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部辦理年終考績之參考。是國防部就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已確實審視其107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核有部分事實漏未斟酌，且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終考績為乙等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報經銓敘部108年10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84862148號函銓敘審定後，以同年月24日國事文官字第1080001049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經核國防部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民國108年5月3</p>	<p>本會108年8月13日108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信義國中）總務處組長，於108年1月1日調任幹事，復於同年月14日調任交通</p>	<p>本會108年8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80006934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8</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北市信中人字第 108600220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信義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組員（現職）。其因不服信義國中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信中人字第 10860012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及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7818 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始能表示意見。又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開會時對涉及自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則該次考績委員會之進行方式，不符合法定程序。</p> <p>三、卷查信義國中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計 7 人，其中票</p>	<p>公申決字第 000186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信義國中。案經該校同年 10 月 14 日北市信中人字第 1086005133 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校已重新依規定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經銓敘部同年 10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59598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信義國中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選委員2人亦為受考人，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107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採票選方式，決定考列4名乙等人選，其中得票最高者為7票，投票數合計為28票，顯見信義國中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該校考績委員會審議107年公務人員考績案之初即參與表決，又該校考績委員會所採票選乙等人選之方式，亦造成同為受考人之票選委員無從迴避對於自身107年年終考績審議之意思表示。茲以信義國中辦理107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績委員會議之進行方式，未符合組織規程之規定。據此，信義國中對再申訴人所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決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重行辦理之必要。</p>		
○○○先生因	本會108年9	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	本會108年10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8年6月2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840747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月24日108年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永和分隊警員。新北交大108年5月17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840696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7年11月15日取締交通違規事件，未能向民眾妥適說明且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8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人經人檢舉，指稱其執行勤務舉發交通違規並製作舉發通知單，於違規民眾拒簽舉發單後，再請再申訴人給予舉發通知單，再申訴人拒絕給予且態度蠻橫。案經新北市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製單舉發及送達程序雖無違誤，惟對於民眾提出疑問時，未</p>	<p>月1日公地保字第1080007940號函，檢送同年9月24日108公申決字第00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交大，案經該大隊同年月25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84095347號函回復本會，對於違規民眾拒絕簽收舉發通知單完成送達程序後，得否交付舉發通知單未有明文規定，再申訴人於事發當時主觀認知不得交付，以堅定口氣及較嚴厲之措詞回應民眾，言詞雖有不當，影響民</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能妥適說明，且執法態度不佳，致生訾議。嗣經新北交大108年5月17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840696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再申訴人依據違規事實舉發，民眾表示拒絕簽收後，告知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全程錄音錄影，有資料可循，執法過程合乎規定，難謂其對違規民眾未為妥適之說明。又再申訴人回應民眾之用語措辭，及其於民眾要求交付舉發單後，回應不給等情事，或有未盡妥當，惟是否已該當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達影響警譽之懲處要件，尚非無疑。宜由新北交大確實釐清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就其有利不利情形一併審查，再行斟酌。</p>	<p>眾對警察之觀感，然亦情有可原，將原申誠一次之懲處減輕為劣蹟註記。經核新北交大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王文峯      陳彥仲      李振弘

**二、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甲種引水人（花蓮港）

賀大任

甲種引水人（臺北港）

楊大緯

甲種引水人（和平港）

陳冠州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曾○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11/01
劉○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01
李○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8/11/01
傅○瑜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8/11/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云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11/04
黃○慈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8/11/04
石○華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04
黃○琳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8/11/04
林○婷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11/04
林○婷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11/04
邱○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11/04
林○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11/05
張○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8/11/05
歐○綺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8/11/06
游○仔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8/11/06
許○珮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06
陳○彥	84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俄文組	108/11/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璇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08
羅○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8/11/08
陳○誼	81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108/11/11
于○為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8/11/11
陳○紘	7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助產士	108/11/11
王○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11
任○怡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08/11/12
黃○凌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11/12
陳○愉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8/11/12
陳○暄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2
呂○蕙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2
黃○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11/12
于○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8/11/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廖○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12
呂○國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11/13
呂○國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11/13
陳○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13
潘○廉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都市計畫技術科	108/11/14
吳○珠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8/11/14
潘○廉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108/11/14
張○語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4
王○陽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8/11/14
林○亮	86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8/11/14
洪○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8/11/14
方○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11/14
劉○玲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刑事鑑識人員	108/11/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洋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11/15
陳○如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11/15
陳○如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5
張○茱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5
郭○貞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5
廖○○儀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5
邱○蓁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8/11/15
黃○諗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5
陳○婷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11/15
陳○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8/11/15
陳○杉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生	108/11/15
郭○洲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108/11/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高○霈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8
張○婷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8
王○穎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8
陳○璉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8
周○萱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8
蕭○珍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11/18
劉○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8/11/18
高○惠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9
陳○莉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8/11/19
朱○瓊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11/19
余○欣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19
陳○婷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11/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顏○裕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8/11/19
王○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11/19
莊○怡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行政職系 環保行政科	108/11/20
陳○彰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廉政職系 法律廉政科	108/11/20
陳○助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11/20
張○育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11/20
陳○助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11/20
謝○君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8/11/20
林○語	8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11/21
張○誠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8/11/21
謝○益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11/21
林○語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11/21
陳○琪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簡○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11/22
簡○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22
王○凱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108/11/25
鄭○茹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25
洪○宇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8/11/25
陳○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25
郭○亿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11/26
黎○菲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26
陳○縈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8/11/26
劉○禎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第二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8/11/26
吳○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26
楊○霖	81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108/11/27
胡○蕎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11/27
周○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8/11/27
陳○筠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8/11/28
黃○怡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8/11/28
馮○絜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28
張○媛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11/28
何○穎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11/28
王○傳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獄官科	108/11/29
楊○琄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11/29
梁○嬪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11/29
陳○嘉	73年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三副	108/11/29

\*\*\*\*\*

# 行政爭訟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8公審決字第000332號	追繳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33號	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34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35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36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37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38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39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0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41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2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3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4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5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6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7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8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49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0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51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2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53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4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5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6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7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8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59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60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61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62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63號	退養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64號	追繳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65號	追繳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66號	陞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67號	陳情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68號	陳情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69號	調任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370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71號	遺屬年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72號	遺屬年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73號	職務評定審定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374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再字第000020號	撫慰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51號	懲處事件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52號	懲處事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53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54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55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5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57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58號	警告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59號	平時成績考核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60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61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62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63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64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65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66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67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68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69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70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71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2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3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7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8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79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280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81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282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再字第000010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駁回。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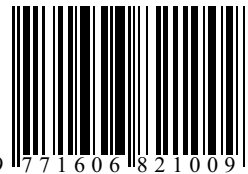
## 第38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